令函文號：財政部 97.11.07. 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
日　　期：097.11.07
出　　處：財政部
本　　文：

一、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5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，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8款第3目至第5目規定之情形，但確無同條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，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得免適用同準則第22條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，並無須依同條第2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。

二、前揭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仍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料；如經稽徵機關發現其相互間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，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。（財政部 97.11.07. 臺財稅字第０九七０四五五五一八０號令）